

5月11日起至6月8日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**第二級**

個人及外出管制

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**全程佩戴口罩**。

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場所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裁罰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集會活動管制

停辦**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**。

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。

廣泛性營業限制

1.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維持**社交距離**或**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**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。

【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，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】

2.餐飲業：落實「**用餐實聯制**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如量測體溫、公筷母匙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。

【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，建議外帶用餐】

3.交通運輸：雙鐵、客運等大衆運輸禁飲食；雙鐵城際列車**取消站票**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05/11

- 一、台灣本土疫情有增溫情勢，請教職員工生加強自我健康管理，**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應請假在家休息並盡速就醫，不要上班不要上課，愛護自己也保護他人**；待無任何症狀後，再返校上班上課。
- 二、隨政府政策，再次提醒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，**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減少至人多場所；除大眾交通工具外，進入八大場所記得全程配戴口罩（包含教室場所）**。
- 三、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：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，訂定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」，停課期程為 14 天，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，該師生所授／修課程均停課；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，該校（區）停課。
- 四、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**確實簽到並安排體溫量測記錄並全程戴口罩、乾洗手等防疫措施（體溫計、自動乾洗手可至健康中心借用）**，作為未來校內若有確診個案或接觸時調查接觸史之依據。

五、各系所實習同學及場所，請各系所確實記錄，作為未來校內若有確診個案或接觸時調查接觸史之依據。

六、進出圖書館：

1.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圖書館，盡速就醫。
2. 進入圖書館時請配戴口罩。
3. 進入圖書館，請使用乾洗手清潔雙手。

七、進出餐廳

1. **110/5/10(一)起，不提供自助餐，僅提供便當，直到學期結束。**
2. 進入餐廳，請使用乾洗手清潔雙手。

八、為配合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，**防疫期間(110.5.13~110.7.4)**校內部分地點增設體溫量測站並進行出口管制：

1. **出入口管制**

- ✓ 校內側門全數關閉
- ✓ 龍岡一路僅於每日 11:50~12:50 開放，只出不進，其餘時間封閉
- ✓ 所有人員進出一律由正門出入
- ✓ 機車停車場內電梯、樓梯予以封閉，請停放機車後步行出該樓層，沿龍華坡行走至目的地
- ✓ 法民大樓：關閉 1 樓出入口，改由 5 樓進出大樓
- ✓ P 棟：電梯停止使用

2. **全面量測體溫**

- ✓ 日間(07:30~17:30)
 - A. 步行進入：請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，進入校園。
 - B. 騎乘機車：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，穿越龍華坡，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，進入校園。
 - C. 開車進入：無校內停車證之車輛，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，使得進入；有校內停車證之車輛於停車後，至系辦公室或所屬辦公室自行量測體溫並予以記錄。
- ✓ 夜間(17:30~21:00)
 - A. 步行進入：請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，進入校園。
 - B. 騎乘機車：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，穿越龍華坡，沿

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，進入校園。

C. 開車進入：車輛進入第二、第三停車場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，使得進入。

✓ 夜間(21:00~23:00)

A. 步行進入：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用額溫槍量測確認無發燒後，進入校園。

B. 騎乘機車：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，穿越龍華坡，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用額溫槍量測認無發燒後，進入校園。

C. 開車進入：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，使得進入。

✓ 夜間(23:00~07:30)

A. 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，使得進入